永济市2023年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同仁绩评[2024]C-003号

主管部门：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永济市民政局

委托单位：永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任 晓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摘 要 1](#_Toc5455)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8](#_Toc6380)

[一、基本情况 8](#_Toc14228)

[（一）项目概况 8](#_Toc65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_Toc452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_Toc9554)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3](#_Toc13290)

[（二）绩效评价思路及侧重点 15](#_Toc17981)

[（三）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16](#_Toc17633)

[（四）评价基准日 16](#_Toc6218)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_Toc8065)

[（六）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17](#_Toc3052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_Toc4840)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20](#_Toc22153)

[（一）决策类指标 20](#_Toc2571)

[（二）过程类指标 24](#_Toc27907)

[（三）产出类指标 27](#_Toc8595)

[（四）效益类指标 29](#_Toc10662)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31](#_Toc9622)

[六、相关建议 31](#_Toc32273)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5](#_Toc2134)

[附件2：访谈报告 42](#_Toc3358)

[附件3：问卷调查 44](#_Toc3275)

[附件4：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5](#_Toc12262)

[附件5：合规性检查报告 4](#_Toc12262)9

[附件6：绩效自评复核情况 51](#_Toc778)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家庭结构的变化，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不断受到冲击，我国的养老模式逐渐从单一的家庭养老模式走向多元化的养老模式。养老机构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要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大扶持力度，积极推行民办公助、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晋政发〔2014〕16号）精神，2015年10月1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5〕39号），文件提出，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标准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年1200元、1800元和2400元。

为贯彻落实国家、山西省相关政策，扶持和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结合运城市实际，运城市人民政府对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提出了详细的政策措施。永济市民政局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全市19家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进行了审核，最终确定12家机构符合运营补贴条件，并发放了运营补贴。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一）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5〕39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办发〔2016〕11号），该项目资金用于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1200元/人/年，半失能老人1800元/人/年，失能老人2400元/人/年。

### （二）项目组织情况

财政部门：永济市财政局，负责审批、拨付预算资金，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实施单位：永济市民政局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全面审查调查材料及审核意见，对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进行核实，建立和保管补助档案；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等。

受益群体：永济市12家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 （三）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永济市共有19家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符合运营补贴条件的有12家，第三方机构根据各养老机构2022年各月实际登记入住的老人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永济市民政局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实地考察结果，对12家养老机构进行了补贴，补贴资金共计133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一）资金投入情况

永济市2023年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财政投入资金总额133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所需资金纳入2023年年初预算。

###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补贴资金133万元。资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支出情况

| **序号** | **养老机构** | **自理老人**  **（人次）** | **半失能老人**  **（人次）** | **失能老人**  **（人次）** | **补贴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1 | 五老峰仁德养老中心 | 147 | 539 | 410 | 17.635 |
| 2 | 鸿福家园老年公寓 | 504 | 146 | 156 | 10.2125 |
| 3 | 小敬富荣敬老院 | 349 | 244 | 241 | 11.8325 |
| 4 | 常青养老院 | 365 | 197 | 174 | 9.965 |
| 5 | 宏福养老院 | 434 | 111 | 211 | 10.105 |
| 6 | 永康老年公寓 | 359 | 136 | 212 | 9.75 |
| 7 | 夕阳红养老托老中心 | 816 | 322 | 296 | 18.79 |
| 8 | 栲栳镇正阳养老院 | 120 | 180 | 120 | 6.18 |
| 9 | 福乐园老年公寓 | 150 | 401 | 355 | 14.495 |
| 10 | 干樊村福容敬老院 | 306 | 210 | 186 | 9.81 |
| 11 | 张营老来乐养老中心 | 82 | 175 | 107 | 5.465 |
| 12 | 赵伊村福地敬老院 | 588 | 120 | 60 | 8.76 |
| **合计** | | **4220** | **2781** | **2528** | **133.00** |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计划等资料，评价组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

### （一）绩效总目标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长期目标在于构建一个完善、优质且可持续的养老服务体系。通过补贴，促进民办养老机构不断优化服务，提升专业水平，满足老年人日益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实现机构的规模化和连锁化发展，提高资源利用率。最终形成公办与民办协同共进的格局，让更多老年人享受高品质的晚年生活。

### （二）阶段性目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贴数量≥12个；

质量指标：补贴对象资格符合率100%；

成本指标：①自理老人补贴标准1200元/人/年；

②半自理老人补贴标准1800元/人/年；

③失能老人补贴标准2400元/人/年。

时效指标：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缓解补贴对象运营压力；

可持续影响：长效机制健全性；

满意度：补贴对象满意度≥95%。

五、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得分8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决策 | 20 | 20 | 100 |
| B过程 | 20 | 14 | 70 |
| C产出 | 30 | 24 | 80 |
| D效益 | 30 | 27 | 90 |
| **合 计** | **100** | **85** | **85** |

六、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永济市民政局未根据上级文件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未形成标准化的申请、审批、检查、补贴等流程，政策保障制度未完善，不利于项目的可持续实施。

**（二）补贴申请资料不规范**

①入院老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意见不客观，评估等级未经监护人确认。老人护理等级变更时未进行重新评估或签订书面协议等纸质性材料确认。个别养老机构的能力评估表存在未见评估对象本人，但评估医师及评估医院提前签字确认的情况。

②养老机构提供的运营补助申请所陈述数据与审计报告数据不符，比如：个别养老机构申请的自理、半自理、失能老年人次与审计报告的人次有差异。

③部分养老机构的账务处理存在漏洞，记账凭证无后附费用单据，存在无票入账的现象。

**（三）财务部门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永济市民政局负责账务处理业务的制单人、审核人、记账人、财务主管均为同一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七条，“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之规定。

七、相关建议

**（一）完善补贴政策，明确工作流程**

建议永济市民政局根据上级文件结合永济市实际情况完善补贴政策，提高工作质量，明确具体的工作流程，形成标准化的申请、审批、检查、补贴等程序。

**（二）加强工作监管，提高工作质量**

建议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加强对养老机构的运营服务监督和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申报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并进行实地考察，对信息不符的机构督促其尽快更正。

**（三）规范财务管理，明确人员岗位职责**

建议永济市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单位内部工作岗位，合理规划职责权限,确保各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永济市2023年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强化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提高预算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整体绩效，保障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永济市财政局委托，对永济市2023年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家庭结构的变化，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不断受到冲击，我国的养老模式逐渐从单一的家庭养老模式走向多元化的养老模式。养老机构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要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大扶持力度，积极推行民办公助、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晋政发〔2014〕16号）精神，2015年10月1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5〕39号），文件提出，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标准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年1200元、1800元和2400元。

为贯彻落实国家、山西省相关政策，扶持和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结合运城市实际，运城市人民政府对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提出了详细的政策措施。永济市民政局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全市19家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进行了审核，最终确定12家机构符合运营补贴条件，并发放了运营补贴。

**2.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3）《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5〕39号）；

（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2号）；

（5）《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办发〔2016〕11号）。

**4.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5〕39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办发〔2016〕11号），该项目资金用于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1200元/人/年，半失能老人1800元/人/年，失能老人2400元/人/年。

**5.项目组织及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财政部门：永济市财政局，负责审批、拨付预算资金，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实施单位：永济市民政局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全面审查调查材料及审核意见，对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进行核实，建立和保管补助档案；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等。

受益群体：永济市12家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永济市共有19家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符合运营补贴条件的有12家，第三方机构根据各养老机构2022年各月实际登记入住的老人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永济市民政局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实地考察结果，对12家养老机构进行了补贴，补贴资金共计133万元。

**6.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来源

永济市2023年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财政投入资金总额133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所需资金纳入2023年年初预算。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补贴资金133万元。资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 资金支出情况

| **序号** | **养老机构** | **自理老人**  **（人次）** | **半失能老人**  **（人次）** | **失能老人**  **（人次）** | **补贴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1 | 五老峰仁德养老中心 | 147 | 539 | 410 | 17.635 |
| 2 | 鸿福家园老年公寓 | 504 | 146 | 156 | 10.2125 |
| 3 | 小敬富荣敬老院 | 349 | 244 | 241 | 11.8325 |
| 4 | 常青养老院 | 365 | 197 | 174 | 9.965 |
| 5 | 宏福养老院 | 434 | 111 | 211 | 10.105 |
| 6 | 永康老年公寓 | 359 | 136 | 212 | 9.75 |
| 7 | 夕阳红养老托老中心 | 816 | 322 | 296 | 18.79 |
| 8 | 栲栳镇正阳养老院 | 120 | 180 | 120 | 6.18 |
| 9 | 福乐园老年公寓 | 150 | 401 | 355 | 14.495 |
| 10 | 干樊村福容敬老院 | 306 | 210 | 186 | 9.81 |
| 11 | 张营老来乐养老中心 | 82 | 175 | 107 | 5.465 |
| 12 | 赵伊村福地敬老院 | 588 | 120 | 60 | 8.76 |
| **合计** | | **4220** | **2781** | **2528** | **133.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计划等资料，评价组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长期目标在于构建一个完善、优质且可持续的养老服务体系。通过补贴，促进民办养老机构不断优化服务，提升专业水平，满足老年人日益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实现机构的规模化和连锁化发展，提高资源利用率。最终形成公办与民办协同共进的格局，让更多老年人享受高品质的晚年生活。

**2.阶段性目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贴数量≥12个；

质量指标：补贴对象资格符合率100%；

成本指标：①自理老人补贴标准1200元/人/年；

②半自理老人补贴标准1800元/人/年；

③失能老人补贴标准2400元/人/年。

时效指标：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缓解补贴对象运营压力；

可持续影响：长效机制健全性；

满意度：补贴对象满意度≥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督促有关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发放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此基础上，总结其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府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第三方意见，同时为财政部门合理安排以后年度政府专项资金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依据**

A.绩效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8）《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9）《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年12月23日）；

（10）《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

（11）《永济市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永财绩字〔2024〕2号）；

（1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B.项目类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3）《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5〕39号）；

（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2号）；

（5）《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办发〔2016〕11号）。

### （二）绩效评价思路及侧重点

**1.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思路为首先依据该项目的相关政策，设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其次，对收集到的资料整合分析，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编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根据方案要求寻找对应依据实施评价，找出项目的优势和问题，总结问题并提出可行性建议，最终形成评价报告。

**2.评价侧重点**

本次评价注重“结果导向”，围绕预算资金使用的社会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评价工作侧重反映以下几个方面：

1. 补贴对象的资格认定是否规范、准确；
2. 补贴资金是否按标准发放；

（3）财政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4）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产生预期的效益；

（5）整体分析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 （三）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永济市2023年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涉及财政资金133万。绩效评价范围为该项目组织实施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四）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按照《永济市财政局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永财绩〔2024〕2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价组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方面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1.指标体系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三级，包括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18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2.绩效指标赋分规则**

（1）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否满足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2）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及格门槛。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进行设定。

（3）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根据实际满意程度得分。

**3.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表2-1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  |  |
| --- | --- |
| **分值范围** | **绩效级别** |
| 90≤分值≤100 | 优 |
| 80≤分值<90 | 良 |
| 60≤分值<80 | 中 |
| 分值<60 | 差 |

### （六）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1.人员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组由5人组成。其中，主评人为任晓。具体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2-2 人员分工表

| **姓名** | **职位** | **职称** | **岗位职责** |
| --- | --- | --- | --- |
| 尉灵房 | 质量控制  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 | 协调沟通，参与制定实施方案，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督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
| 王 莉 | 二级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 | 参与制定实施方案，督促小组成员按照时间进度执行业务，参与总报告修改，审核总报告。 |
| 任 晓 | 绩效评价组  主评人 | 中级会计师 | 组织制定实施方案与现场绩效评价、设计问卷调查方案、撰写总报告。 |
| 秦佳琪 | 绩效评价组  成员 | 初级会计师 |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
| 南若凡 | 绩效评价组  成员 | 初级会计师 |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

**2.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评价准备阶段（2024年7月10日—7月26日）

①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人员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在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永济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核。

②修改完善实施方案。评价人员根据永济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及相关专家的评审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7月29日—9月13日）

①收集、审核资料。评价人员根据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审查和分析。

②现场核查。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

③自评复核。评价组对实施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并提交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表。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④综合评价。评价人员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4年9月14日—10月20日）

①撰写报告。评价人员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等。

②提交报告。评价人员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报送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

③论证报告。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论证。

④完善报告。评价人员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永济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⑤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人员按相关规定整理工作底稿、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并妥善保管。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得分8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决策 | 20 | 20 | 100 |
| B过程 | 20 | 14 | 70 |
| C产出 | 30 | 24 | 80 |
| D效益 | 30 | 27 | 90 |
| **合 计** | **100** | **85** | **85** |

##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评价主要是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分析。决策类指标设计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1项目立项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100 |
| A2绩效目标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1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A3资金投入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1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一级指标决策类得分合计** | | **20** | **20** | **100** |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家庭结构的变化，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不断受到冲击，我国的养老模式逐渐从单一的家庭养老模式走向多元化的养老模式。养老机构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要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大扶持力度，积极推行民办公助、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晋政发〔2014〕16号）精神，2015年10月1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5〕39号），文件提出，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标准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年1200元、1800元和2400元。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为贯彻落实国家、山西省相关政策，扶持和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结合运城市实际，运城市人民政府对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提出了详细的政策措施。永济市民政局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全市19家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进行了审核，最终确定12家机构符合运营补贴条件，并发放了运营补贴。

综上所述，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永济市民政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包含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全面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人员通过查看永济市民政局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目标分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指标。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核，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进行考核，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目标细分明确、通过清晰、量化的指标予以体现。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2年11月7日，永济市民政局向市财政局提出《关于申请2022年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预算报告》申请，全市符合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12家，入住老人共计827人，其中：自理老人447人，每人每年应补贴1200元，需补贴53.64万元；半失能老人198人，每人每年应补贴1800元，需补贴35.64万元；失能老人182人，每人每年应补贴2400元，需补贴43.68万元。以上三项共需132.96万元。

2023年3月10日，永济市财政局下达《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永财字〔2023〕2号）文件，批复永济市民政局2023年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预算资金133万元。

永济市民政局编制的2023年部门预算已经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并经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3年3月21日，永济市民政局根据第三方机构对12家养老机构提供的审计报告，结合财政局下达的预算资金对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进行了分配。预算金额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 （二）过程类指标

项目过程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资金管理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主要评价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过程类指标设计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7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B1资金管理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2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2 | 2 | 1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100 |
| B2组织实施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4 | 8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0 | 0 |
| **一级指标过程类合计** | | **20** | **14** | **70** |

（1）B1-1 资金到位率

2023年，财政部门下达该项目预算指标共计13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到位资金13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2）B1-2 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支出资金1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单位原始单据、记账凭证、明细账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报销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项目资金核算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绩效评价组核实，永济市民政局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项目根据山西省及运城市下发的政策文件执行，永济市民政局未根据上级文件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未明确规范的申报工作流程。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满分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组查阅相关记账凭证发现，永济市民政局负责账务处理业务的制单人、审核人、记账人、财务主管均为同一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七条，“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之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扣3分。

根据运城市民政局印发的《落实<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执行不到位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通知，统计各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类型和数量是可参考的因素包括“入住老人的收费凭证，同时结合养老机构公示的收费标准”，评价组查阅各养老机构的申请材料，均未发现入住老人的收费凭证。

评价组人员在核实资料及实地抽查时发现以下问题：①入院老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意见不客观，评估等级未经监护人确认。老人护理等级变更时未进行重新评估或签订书面协议等纸质性材料确认。个别养老机构的能力评估表存在未见评估对象本人，但评估医师及评估医院提前签字确认的情况。②养老机构提供的运营补助申请所陈述数据与审计报告数据不符，比如：常青养老院2022年12月15日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包含“现我院入住老人人数已有64名，其中自理老人57人，半失能老人4人，失能老人3人”，审计报告显示2022年12月入住老人人数64名，其中自理老人31人，半失能老人20人，失能老人13人。宏福养老院2022年12月9日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包含“现我院入住老人人数已有78名，其中自理老人52人，半失能老人8人，失能老人18人”，审计报告显示2022年12月入住老人人数82名，其中自理老人48人，半失能老人11人，失能老人23人。永康老年公寓2022年12月15日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包含“现入住老人56人，其中自理老人32人，半失能老人13人，全失能老人11人”，审计报告显示2022年12月入住老人人数55名，其中自理老人28人，半失能老人10人，失能老人17人。③部分养老机构的账务处理存在漏洞，记账凭证无后附费用单据，存在无票入账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满分5分，得分0分。

### （三）产出类指标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主要评价补贴数量完成率；产出质量主要评价补贴对象资格认定准确性；产出时效主要评价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产出成本主要评价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产出类指标设计分值30分，综合评价得分24分，得分率8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C1产出数量 | C1-1 补贴数量完成率 | 5 | 5 | 100 |
| C2产出质量 | C2-1补贴对象资格认定准确性 | 10 | 4 | 40 |
| C3产出时效 | C3-1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 5 | 5 | 100 |
| C4产出成本 | C4-1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 | 10 | 10 | 100 |
| **一级指标产出类合计** | | **30** | **24** | **80** |

（1）C1-1 补贴数量完成率

根据永济市民政局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计划补贴12家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实际补贴了12家养老机构，累计补贴人次共计9529人次。

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2）C2-1补贴对象资格认定准确性

评价组现场查看了12家养老机构的入住协议、收费收据、能力评估表、入住人员情况，发现入住老人的能力评估表为首次入住时进行的评估，且无具体评估日期及监护人签字，入住老人护理等级变更后未进行重新评估，未与监护人签订变更护理等级的协议或进行书面情况说明。例如：申请运营补贴的花名册显示某位老人是全护理，但评估表为自理或半护，对应的入住协议上未明确护理类型，收费收据显示为全护理收费标准，但是以现金方式收取，评价人员对此类补贴对象的资格认定是否准确存在质疑。由于大部分养老机构均存在此类情况，按每个养老机构扣0.5分计算，本指标扣6分。

满分10分，得分4分，得分率40%。

（3）C3-1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12家养老机构的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1. C4-1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

根据相关政策运营补贴标准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年1200元、1800元和2400元。

实际实施中，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各养老院按月分自理、半失能、失能三类统计符合条件的人数，汇总后按100元/人/月、150元/人/月和200元/人/月计算应补贴的金额。永济市民政局根据第三方机构的审计报告结合各养老机构的实际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了补贴。

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四）效益类指标

项目效益类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社会效益主要评价减轻补贴对象运营压力；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长效机制健全性；满意度主要评价补贴对象满意度。效益类指标设计分值30分，综合评价得分27分，得分率9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D1社会效益 | D1-1减轻补贴对象运营压力 | 10 | 10 | 100 |
| D2可持续影响 | D2-1长效机制健全性 | 10 | 7 | 70 |
| D3满意度 | D3-1群众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一级指标效益类合计** | | **30** | **27** | **90** |

（1）D1-1减轻补贴对象运营压力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永济市各养老机构的收费标准为自理老人600-800元/人/月，半失能老人900-1500元/人/月，失能老人1300-3000元/人/月。运营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120元/人/月，半失能老人150元/人/月，失能老人200元/人/月，补贴金额占收费标准的6.7%-20%。通过对养老机构运行补贴，减轻了其经营压力，为养老院的更好发展提供了有效的经济帮助。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评价组设计问卷“您觉得补贴资金对缓解机构运营压力所起的作用如何”，通过问卷调查分析，得出有效果的综合比例为100%。

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66.67%。

（2）D2-1可持续影响

评价组查阅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到，该项目的实施以山西省、运城市相关文件为依据，永济市民政局未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未形成标准化的申请、审批、检查、补贴等流程，政策保障制度未完善，对项目的可持续实施产生了不利影响。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评价组设计问卷“您是否了解国家有关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补贴政策”，“您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是否满意”。通过问卷调查，统计出综合比例为97.06。详见附件4。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满分10分，得分7分，得分率66.67%。

（3）D3-1群众满意度

为更好更全面的了解群众满意度，评价人员向补贴对象共发放问卷18份，收回有效问卷17份，统计得出社会公众平均满意度为100%，详见附件4。

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永济市民政局未根据上级文件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未形成标准化的申请、审批、检查、补贴等流程，政策保障制度未完善，不利于项目的可持续实施。

**（二）补贴申请资料不规范**

①入院老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意见不客观，评估等级未经监护人确认。老人护理等级变更时未进行重新评估或签订书面协议等纸质性材料确认。个别养老机构的能力评估表存在未见评估对象本人，但评估医师及评估医院提前签字确认的情况。

②养老机构提供的运营补助申请所陈述数据与审计报告数据不符，比如：个别养老机构申请的自理、半自理、失能老年人次与审计报告的人次有差异。

③部分养老机构的账务处理存在漏洞，记账凭证无后附费用单据，存在无票入账的现象。

**（三）财务部门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永济市民政局负责账务处理业务的制单人、审核人、记账人、财务主管均为同一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七条，“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之规定。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补贴政策，明确工作流程**

建议永济市民政局根据上级文件结合永济市实际情况完善补贴政策，提高工作质量，明确具体的工作流程，形成标准化的申请、审批、检查、补贴等程序。

**（二）加强工作监管，提高工作质量**

建议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加强对养老机构的运营服务监督和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申报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并进行实地考察，对信息不符的机构督促其尽快更正。

**（三）规范财务管理，明确人员岗位职责**

建议永济市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单位内部工作岗位，合理规划职责权限,确保各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此页无正文）

附送材料：

附件1：绩效指标体系表

附件2：访谈报告

附件3：问卷调查

附件4：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5：合规性检查报告

附件6：绩效自评复核情况

附件7：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8：评价机构执业资格复印件

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1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决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A  决策 | 20 | A1  项目  立项 | 6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永济市民政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满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满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 国家、省、市级相关政策文件 | 3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满足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国家、省、市级相关政策文件 | 3 |
| A  决策 | 20 | A2  绩效  目标 | 7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全面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性，完全相关得1分，有1处不相关扣0.5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得1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 |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计划 | 4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合理的绩效指标。已划分为具体的合理的绩效指标得1分，有1处不细化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有1处不清晰不可衡量扣0.5分，扣完为止。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完全对应得1分，有1处不对应扣0.5分，扣完为止。 |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计划 | 3 |
| A  决策 | 20 | A3  资金  投入 | 7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或会议讨论。经过论证或会议讨论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符合此项规定得1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 | 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下达文件 | 4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依据充分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合理得1.5分，否则不得。 | 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下达文件 | 3 |
| 小计 | 20 |  | 20 |  | 20 |  |  |  |  | 20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过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B  过程 | 20 | B1  资金  管理 | 10 | B1-1  资金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100%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 资金下达文件、财务资料 | 3 |
| B1-2  预算  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95% | ①预算执行率≥95%，得3分；  ②80%≤预算执行率＜95%，得2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得0分。 | 资金支付凭证、财务资料、预算指标下达文件 | 3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不得分。 | 资金支付凭证、财务资料 | 4 |
| B  过程 | 20 | B2  组织  实施 | 10 |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2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各项合法合规，详细完整，对相关资金的申请、审批、运用等作了具体规定，得3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 | 4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有1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 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 0 |
| 小计 | 20 |  | 20 |  | 20 |  |  |  |  | 15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产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C  产出 | 30 | C1  产出  数量 | 5 | C1-1  补贴数量完成率 | 5 | 考察民办养老机构补贴数量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 100% | 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数量12个，得5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总结、补贴机构花名册及档案 | 10 |
| C2  产出  质量 | 10 | C2-1  补贴对象资格认定准确性 | 10 | 考察补贴的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资格符合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准确 | 补贴对象资格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印证资料齐全得10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补贴机构花名册及档案 | 4 |
| C3  产出  时效 | 5 | C3-1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 5 | 考察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发放，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及时 | 补贴资金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发放到位，得5分，有1处未及时发放，扣1分，扣完为止。 | 补贴机构花名册及档案 | 5 |
| C4  产出  成本 | 10 | C4-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 | 10 | 考察补贴资金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标准发放。 | 准确 | 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资金，得10分，低于或高于发放标准的，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补贴机构花名册及档案、补贴发放明细表 | 10 |
| 小计 | 30 |  | 30 |  | 30 |  |  |  |  | 24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D  效益 | 30 | D1  社会  效益 | 10 | D1-1  减轻补贴对象运营压力 | 10 |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减轻补贴对象经营压力所起的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缓解 | ①通过对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实施补贴，有效缓解补贴对象的运营压力，得5分，否则不得分；  ②根据问卷调查，统计补贴对问题7回答“有效”的比例，满分5分。比例≥90%，得5分；80%≤比例＜90%，得3分；70%≤比例＜80%，得2分；60%≤比例＜70%，得1分；比例＜60%，不得分。 | 项目实施情况、问卷调查 | 10 |
| D2  可持续影响 | 10 | D2-1  长效机制  健全性 | 10 |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有健全的后续管理措施，为项目持续运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 健全 | ①政策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人员配置到位保障项目开展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③政策宣传到位。根据问卷调查，分析问题1及问题2的综合比例，满分4分。比例≥90%，得4分；80%≤比例＜90%，得3分；70%≤比例＜80%，得2分；60%≤比例＜70%，得1分；比例＜60%，不得分。 | 长效管理机制、问卷调查 | 7 |
| D3  满意度 | 10 | D3-1  补贴对象  满意度 | 10 | 考察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补贴对象的整体满意度，按下述标准打分：①满意度≥90%，得10分；②80%≤满意度＜90%，得8分；③70%≤满意度＜80%，得5分；④60%≤满意度＜70%，得2分；⑤满意度＜60%，不得分。 | 问卷调查 | 10 |
| 小计 | 30 |  | 30 |  | 30 |  |  |  |  | 27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 **85** |

附件2

**访谈报告**

1. 访谈的对象：永济市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负责人
2. 访谈内容：

1.请您简要阐述一下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家庭结构的变化，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不断受到冲击，我国的养老模式逐渐从单一的家庭养老模式走向多元化的养老模式。养老机构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要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大扶持力度，积极推行民办公助、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晋政发〔2014〕16号）精神，2015年10月1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5〕39号），文件提出，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标准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年1200元、1800元和2400元。

为贯彻落实国家、山西省相关政策，扶持和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结合运城市实际，运城市人民政府对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提出了详细的政策措施。永济市民政局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全市19家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进行了审核，最终确定12家机构符合运营补贴条件，并发放了运营补贴。

2.请简要阐述一下，永济市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责任。

永济市民政局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全面审查调查材料及审核意见，对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进行核实，建立和保管补助档案；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等。

3.请您简要阐述一下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或特定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工作。如有，是如何做的？

有。负责全面审查调查材料及审核意见，对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进行核实，建立和保管补助档案。

4.您认为项目的实施预期会带来什么样的效益？该效益是否达成？

通过补贴，促进民办养老机构不断优化服务，提升专业水平，满足老年人日益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实现机构的规模化和连锁化发展，提高资源利用率。最终形成公办与民办协同共进的格局，让更多老年人享受高品质的晚年生活。

5.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改进的地方：一是督促养老机构加强档案存档制度管理；二是完善补贴政策，提高工作质量；三是明确工作流程，做好预算规划。

附件3

**问卷调查**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永济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永济市2023年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需要采访您几个问题，约需5分钟，采用不记名形式，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是否了解国家有关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补贴政策？

A.了解 B.基本了解 C.不了解

2.您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3.您对国家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补贴政策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4.您对申请补贴的审批手续及效率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5.您对现行的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6.您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7.您觉得补贴资金对缓解机构运营压力所起作用如何？

A.有效 B.效果一般 C.无效果

附件4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永济市12家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二）调研内容

调研内容为调研对象对项目的了解、效果评判、满意度评价、意见和建议。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进行预调研，对问卷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内容和抽样方式进行修改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调查方式

为保证社会调查工作的开展，评价组采用现场、网络及电话访谈方式发放问卷，共发放18份，收到有效问卷17份。

三、满意度计分标准

评价组采用加权法计算满意度，将满意分值设为3分，基本满意分值设为2分，不满意分值设为1分。根据选项占比加权计算满意分值，每调查项满意度分值=实际得分/满分×100%。

四、问卷调查分析

1.您是否了解国家有关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补贴政策？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16位受访者表示了解，占比94.12%；1位受访者表示不了解，占比5.88%。

2.您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17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100%。

3.您对国家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补贴政策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17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100%。

4.您对申请补贴的审批手续及效率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17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100%。

5.您对现行的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17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100%。

6.您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17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100%。

7.您觉得补贴资金对缓解机构运营压力所起作用如何？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17位受访者表示有效，占比100%。

五、满意度测算分析

群众满意度测算分析表

| 题号 | 问题 | 满意比例（%） | 基本满意比例（%） | 不满意  比例（%） | 综合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第2题 | 你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 100 | 0 | 0 | 100 |
| 第3题 | 您对国家实施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补贴政策是否满意？ | 100 | 0 | 0 | 100 |
| 第4题 | 您对申请补贴的审批手续及效率是否满意？ | 100 | 0 | 0 | 100 |
| 第5题 | 您对现行的补助标准是否满意？ | 100 | 0 | 0 | 100 |
| 第6题 | 您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 100 | 0 | 0 | 100 |
| 平均满意度 | | | | | 100 |

附件5

**合规性检查报告**

本次合规性检查包括财政资金拨付及使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内容，目的在于深入了解永济市2023年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的实施单位对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开展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永济市2023年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财政投入资金总额133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所需资金纳入2023年年初预算。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济市2023年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累计到位133万元，累计支付133万元。

三、财政资金合规性检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检查通过对永济市民政局有关本项目资料的检查，包括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现场检查包括：项目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年终总结、会计凭证、明细账和有关合同等。

四、检查结果

（一）财务管理

1.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对支出预算管理、支出事项审批管理、经费支出管理、监督责任等有具体的规定，依照有关制度和办法对财务活动进行管理，管理合规。

2.预算编制

通过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预算编制论证依据科学，预算额度测算准确性较高。

3.资金监控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有分管领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核签字。

（二）业务管理

1.业务管理制度

永济市民政局未根据上级文件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未形成标准化的申请、审批、检查、补贴等流程，政策保障制度未完善，不利于项目的可持续实施。

2.制度执行

永济市2023年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基本能够按照永济市民政局制定的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三）财务合规性检查

永济市2023年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四）业务合规性检查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发现，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制度执行不到位的地方：

①入院老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意见不客观，评估等级未经监护人确认。老人护理等级变更时未进行重新评估或签订书面协议等纸质性材料确认。个别养老机构的能力评估表存在未见评估对象本人，但评估医师及评估医院提前签字确认的情况。

②养老机构提供的运营补助申请所陈述数据与审计报告数据不符，比如：常青养老院2022年12月15日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包含“现我院入住老人人数已有64名，其中自理老人57人，半失能老人4人，失能老人3人”，审计报告显示2022年12月入住老人人数64名，其中自理老人31人，半失能老人20人，失能老人13人。宏福养老院2022年12月9日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包含“现我院入住老人人数已有78名，其中自理老人52人，半失能老人8人，失能老人18人”，审计报告显示2022年12月入住老人人数82名，其中自理老人48人，半失能老人11人，失能老人23人。永康老年公寓2022年12月15日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包含“现入住老人56人，其中自理老人32人，半失能老人13人，全失能老人11人”，审计报告显示2022年12月入住老人人数55名，其中自理老人28人，半失能老人10人，失能老人17人。

③部分养老机构的账务处理存在漏洞，记账凭证无后附费用单据，存在无票入账的现象。

附件6

**绩效自评复核情况**

评价组对永济市2023年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永济市民政局于2024年3月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从项目概况、项目实施情况、绩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内容较客观、全面。

二、绩效自评结果复核情况

评价组对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复核，复核情况如下：

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表

| **类型** | **项目名称** | **是否开展自评工作** | **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 | **各项绩效指标是否完成**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 | **自评结果是否客观** | **存在疑问的重要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 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无 |